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8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吳倩榕、趙秀蘭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吳倩榕於民國112年3月31日離職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